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酱卤肉制品》(GB/T 235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芝麻油》(GB/T 82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鸡精调味料》(SB/T 103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绵白糖》(GB/T 14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酿造酱油》(GB/T 181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酿造食醋》(GB/T 181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花生油》(GB/T 15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白砂糖》(GB/T 3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4号）、《果酱》（GB/T 224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年第11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焙炒咖啡》(NY/T 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GB 196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马铃薯片(条、块)》(QB/T 268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一）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无机砷、镉、铬、总汞、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等指标。

（二）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过氧化苯甲酰、二氧化钛、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指标。

（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总砷、溶剂残留量、酸价、极性组分、黄曲霉毒素B1、乙基麦芽酚等指标。

（四）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土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林可霉素、地塞米松、四环素、氯丙嗪、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镉、总砷、甲氧苄啶等指标。

（五）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地美硝唑等指标。

（六）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铅、铬、黄曲霉毒素M1、酵母、霉菌、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等指标。

（七）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铅、镉、总汞、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菊酯、灭多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久效磷、敌敌畏、腐霉利、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亚硫酸盐、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丙溴磷、吡虫啉、噻虫嗪、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等指标。

（八）食盐抽检项目包括碘、钡、铅、总砷、镉、总汞、亚铁氰化钾、氯化钠(以干基计)、氯化钾(以干基计)等指标。

（九）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铅、总砷、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山梨酸、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大肠菌群、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含量的百分比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三氯蔗糖等指标。

（十）食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还原糖分、蔗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铅、螨等指标。

（十一）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游离矿酸、苯甲酸、山梨酸、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铅、总砷、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等指标。

（十二）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赭曲霉毒素A、镉、铬、多菌灵、甲拌磷、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等指标。

（十三）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指标。

（十四）饮料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赭曲霉毒素A、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蛋白质、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展青霉素、浑浊度、耗氧量、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界限指标-锂、界限指标-锶、界限指标-锌、界限指标-碘化物、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硒、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二氧化碳气容量、咖啡因、茶多酚等指标。

（十五）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等指标。

（十六）茶叶类抽检项目包括滴滴涕、敌敌畏、二氧化硫、乐果、亮蓝、六六六、柠檬黄、铅(以Pb计)、氰戊菊酯、日落黄、三氯杀螨醇、苋菜红、胭脂红、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等指标。

（十七）炒货类（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等指标。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指标。

（十八）豆制品（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腐竹、油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指标。

（十九）糕点及面包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指标。

（二十）罐头（水产动物类）抽检项目包括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等指标。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指标。

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指标。

蔬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指标。

（二十一）酒类（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指标。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指标。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指标。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 、甲醛等指标。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指标。

（二十二）冷冻食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阿力甜等指标。

（二十三）粮食加工品（生湿面）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指标。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

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指标。

（二十四）蔬菜制品（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

（二十五）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Ⅰ、Ⅱ、Ⅲ、Ⅳ）、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指标。

（二十六）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阿斯巴甜、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二十七）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指标。

（二十八）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霉菌等指标。

（二十九）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三十）果酱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三十一）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等指标。

（三十二）速冻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

（三十三）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指标。

（三十四）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黄色)、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红色)、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指标。

（三十五）其他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等指标。

（三十六）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咖啡因、赭曲霉毒素A等指标。

（三十七）淀粉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等指标。

（三十八）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指标。

（三十九）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果糖、氯霉素、蔗糖、葡萄糖、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等指标。

（四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等指标。

（四十一）酱类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

（四十二）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苯并[a]芘、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胭脂红、酸性橙Ⅱ、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四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指标。

（四十四）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指标。

（四十五）酸牛乳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度、蛋白质、大肠菌群、酵母、霉菌等指标。

（四十六）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等指标。

（四十七）果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等指标。

（四十八）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等指标。

（四十九）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指标。

（五十）预制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等指标。

（五十一）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指标。

（五十二）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指标。

（五十三）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指标。

（五十四）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指标。

（五十五）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指标。

（五十六）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指标。

（五十七）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谷氨酸钠指标。

（五十八）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霉菌、大肠菌群等指标。

（五十九）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

（六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指标。

（六十一）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氟苯尼考、培氟沙星、五氯酚酸钠、镉(以Cd计)、呋喃妥因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等指标。

（六十二）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敌百虫、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敌敌畏、啶虫脒、三唑醇、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烯酰吗啉、吡虫啉、腈苯唑、丙溴磷、氯吡脲、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等指标。

（六十三）婴幼儿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等指标。

（六十四）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Pb)、砷(以As计)等指标。